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通讯网络选址规划、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都高达100%。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是由行业特点决定。一旦三大运营商的经营战略或合作意向发生改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二）运营商的强势地位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为三大通信网络运营商，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完全取决于运营商的要求。公司为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服务需要经过协议签订、现场勘察设计、方案审定、客户验收、后续维护服务等较长期的过程。运营商在产业价值链中处于优势地位导致公司的回款速度较慢，公司的现金流和毛利率容易受到运营商的营运模式和合作态度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运营商的强势地位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规范治理意识薄弱，治理结构简单、内部控制不健全。例如存在三会文件记录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现象。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现代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尚需提升，公司存在公司规范治理意识不足、内部控制不够有效的风险。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四）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电信服务行业前景广阔，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已有多家资金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他们可以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为扩大市场份额，影响竞争格局。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五）人员数量和素质与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无法匹配的风险

公司目前人员数量较少，员工专业技能不强。随着日后公司规模的不扩张，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会更加复杂。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能力如果不能满足扩大后的经营规模的要求，经营风险将增加，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人员数量和素质与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无法匹配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4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2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0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4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5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7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73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瑞岚卓越	指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 位股东
汇泽卓越	指	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

基站	指	移动通信系统中，连接固定部分与无线部分，并通过空中的无线传输与移动台相连的设备。
WCDMA	指	宽带码分多址
CDMA2000	指	中国电信3G制式
TD-SCDMA	指	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简称3G)
2G	指	第二代数字通信
3G	指	第三代数字通信
4G	指	第四代数字通信
LTE-FDD	指	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RAN 设备	指	居民接入网设备
CN 设备	指	中国国家域名设备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孟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东南部地区政泉花园（三期）
写字楼及酒店 9 层 3 单元 912

邮 编：100101

电 话：86-010-84971588

传 真：86-010-84277270

电子邮箱：rlzy2006@163.com

董事会秘书：黄晓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512564X3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中的“I6319 其他电信服务”细分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中的“I6319 其他电信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

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通信网络选址规划、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2,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

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	49.00	否	0
2	李冬	6,018,000	30.09	否	0
3	李孟亮	4,182,000	20.91	否	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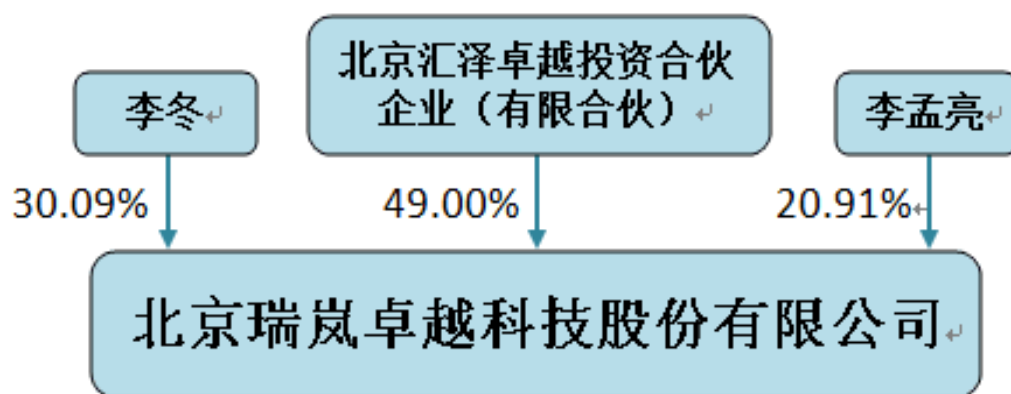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年3月1日，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冬直接持有公司 6,018,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9%，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另外，李冬通过持有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1.56% 的股份，并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李孟亮直接持有公司 4,182,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1%，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另外，李孟亮通过持有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6.66% 的股份。

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李冬和李孟亮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¹，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冬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形式共计持有挂牌公司 51.65%的股份。李孟亮直接持有公司 4,182,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1%；另外，李孟亮通过持有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6.66%的股份；李孟亮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形式共计持有公司 37.57%的股份。

综上所述，李孟亮和李冬合计持有公司 89.22%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事务管理，在重大事项及决策上能够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故认定李孟亮和李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	49.00	境内合伙企业	无
2	李冬	6,018,000	30.09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李孟亮	4,182,000	20.91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李冬，男，197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¹ 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该协议无约定期限，为长期协议，对一致行动人李冬和李孟亮长期有约束力。

证号：11010519750411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火星园 11 楼 1 单元 XXXX。

2、李孟亮，男，197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119700509XXXX，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竹竿胡同 2 号楼 4 单元 XXXX。

3、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7 号三层 305、3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冬，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冬	440.00	44.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李孟亮	340.00	3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赵天雄	4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郭晨	2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牛海铮	2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王丰收	2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安守旺	2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周晶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李洁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刘建英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曹坤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徐辰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陈曦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王毅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徐东海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蔡黎明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李建伟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吴静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杨雪梅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李静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金清燕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汇泽卓越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

员工，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自其成立以来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投资瑞岚卓越股权外，汇泽卓越未投资或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未从事其他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汇泽卓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汇泽卓越的自然人股东中，李冬、李孟亮、赵天雄、郭晨、牛海铮、王丰收、安守旺、周晶、李洁、刘建英、曹坤、徐辰、陈曦、王毅、徐东海、蔡黎明、李建伟、吴静、杨雪梅、李静、金清燕，分别间接持有瑞岚卓越 21.56%、16.66%、1.96%、0.98%、0.98%、0.98%、0.98%、0.49%、0.49%、0.49%、0.49%、0.49%、0.49%、0.245%、0.245%、0.245%、0.245%、0.245%、0.245%、0.245%、0.245%的股份。

自然人股东李冬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自然人股东李孟亮于1991年11月至2005年8月期间，在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任职民警（非领导职务），2005年8月正式离职。根据《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2009年5月18日，李孟亮（通过其妻子王蓓代持方式）受让瑞岚有限股权时离职已超过两年，且瑞岚卓越的业务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因此，其受让股权行为不违反公务员投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瑕疵。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汇泽卓越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该企业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自其成立以来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投资本公司股权外，该合伙企业未投资或

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未从事其他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另外，该合伙企业亦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企业会议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冬持有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李孟亮持有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出资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冬和李孟亮，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孟亮，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3月至1991年11月，北京市武装警察部队第十九支队服役；1991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冬，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信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美江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中资华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 年 9 月之前，李冬直接持有公司 5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孟亮直接持有公司 4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李冬与李孟亮于 2012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愿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两人共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事务管理，在重大事项及决策上能够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故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冬和李孟亮。

2015 年 9 月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李冬和李孟亮分别持该有限合伙 44%和 34%的出资份额，且李冬担任该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为李冬，其直接持有公司 30.09%的股份；公司第三大股东变更为李孟亮，其直接持有公司 20.91%的股份。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李孟亮和李冬合计持有公司 89.22%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事务管理，在重大事项及决策上能够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故认定李孟亮和李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冬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出资

2006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3226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中咨华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拟在北京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7 年 3 月 7 日。

2006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2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6]第A171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06年10月20日前一次缴足。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20日，拟设立的瑞岚卓越有限收到中咨华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瑞岚卓越有限设立，核准文号为：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06）0045078号123226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199833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19号楼201室；法定代表人：孙洁；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瑞岚卓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咨华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8日，中咨华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黄晓月、赵刚签署了《备忘录》，约定：根据公司经营亏损状况，现中咨华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100%股权中51%的股权以7.6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晓月，剩余49%的股权以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刚。

2008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免去孙洁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王寅监事职务；股东中咨华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瑞岚卓越实缴5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晓月，将瑞岚卓越实缴4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刚。

2008年7月3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中咨华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应的股权受让方黄晓月、赵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8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岚卓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晓月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赵刚	49.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8日，赵刚分别与黄晓月、王蓓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亏损情况，赵刚将持有49%的股权中30%股权以4.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蓓，剩余19%的股权以2.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晓月。

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赵刚将持有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王蓓，同意股东赵刚将持有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黄晓月。

2009年6月3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且有限公司盖章，对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岚卓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晓月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王蓓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0日，黄晓月分别与徐华全、李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晓月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9%的股权以人民币59万元转让给徐华全，黄晓月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1%的股权以人民币11万元转让给李亚。王蓓与李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蓓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

让给李亚。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黄晓月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9%的股权以人民币59万元转让给徐华全，同意黄晓月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1%的股权以人民币11万元转让给李亚，同意王蓓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李亚。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公司章程且有限公司盖章，对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年4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岚卓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亚	41.00	41.00	41.00	货币
2	徐华全	59.00	59.00	5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五）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2日，徐华全与李冬、李亚与李孟亮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徐华全将其持有公司59%的股权以人民币59万元转让给李冬；李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以人民币41万元转让给李孟亮。

2012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徐华全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9%的股权以人民币59万元转让给李冬，同意股东李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以人民币41万元转让给李孟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李冬以货币形式认缴236万元，股东李孟亮以货币形式认缴164万元。

2012年7月12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公司章程且有限公司盖章，对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2年7月1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京润（验）字[2012]-2136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有限公司收到李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6万元，收到李孟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4万元。

2012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瑞岚卓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冬	295.00	295.00	59.00	货币
2	李孟亮	205.00	205.00	4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六）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980万元，原股东李冬以货币形式认缴306.8万元，原股东李孟亮以货币形式认缴213.2万元；同意就本次增资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1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字[2016]第E-0235号《验字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冬、李孟亮、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该项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岚卓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	980.00	49.00	货币
2	李冬	601.80	601.80	30.09	货币
3	李孟亮	418.20	418.20	20.91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七）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即以审计确认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26,382,673.94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共计20,000,000股，各股东以其在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7080001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382,673.94元。

2016年2月15日，经兴华（2016）京会兴验字第070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各股东以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382,673.94元以1:0.758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2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6,382,673.94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2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048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662.18万元。

2016年2月15日，瑞岚卓越科技有限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将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东南部地区政泉花园(三期)写字楼及酒店9层3单元912，法定代表人为李孟亮，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800,000	49.00
李冬	净资产折股	6,018,000	30.09
李孟亮	净资产折股	4,182,000	20.91
合计	--	20,000,000	100.00

（八）关于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说明

2006年10月24日，中咨华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瑞岚卓越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8年7月3日，中咨华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瑞岚卓越有限连年亏损，故将其持有的瑞岚卓越有限全部股权以15万元折价转让给李冬和赵刚，其中李冬持有瑞岚卓越51%的股权。当时李冬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因未进行清算而申请注销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公司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该情况并不影响李冬作为股东投资其他公司，但李冬由于对法律理解错误，认为该情况下其不能作为其他公司的股东，因此，委托其妻子黄晓月受让股权并持股。

2009年5月18日，瑞岚有限另一股东赵刚将其持有的瑞岚卓越19%的股权受让

给李冬，将其持有的瑞岚卓越30%的股权转让给李孟亮。李冬受让的19%股权亦交由其妻子黄晓月代持。李孟亮由于1991年11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任职民警，2005年8月正式离职，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李孟亮因考虑自身公职人员的身份，为避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委托其妻子王蓓受让股权并持股。实际上，李孟亮向受让瑞岚有限股权时离职已超过两年，且瑞岚卓越的业务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即使以自己名义投资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黄晓月因在外资企业任职，为配合该外资企业的有关管理要求，2011年2月10日，李冬与黄晓月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委托其朋友徐华全代为持有对瑞岚卓越59万元的出资，同时将其实际出资的11万元股权转让给另一实际出资人李孟亮。因该期间王蓓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为避免影响瑞岚卓越的发展，李孟亮也与王蓓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将王蓓代持的30%的股权及李冬转让的11%的股权共同委托其侄李亚代持。公司形成徐华全代李冬持有59%、李亚代李孟亮持有41%股权的情况。

2012年7月12日，因实际出资人李冬、李孟亮认为由他人代其持有股权影响公司的发展，因此，李冬、李孟亮均解除由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整个代持过程，双方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券商和律师就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情况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做了相关访谈记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核查，瑞岚卓越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机关均核准了历次此次变更。股权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彻底消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以实现公司股权清晰，该解除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以上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

股权代持的行为均属合法有效，且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权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1、子公司北京天成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110302MA004U9P21	名称	北京天成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庆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1013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管道设备安装；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照明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开发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关联关系			
股东	证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79512564X3	510 万元	0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26717174085	490 万元	0

2、子公司北京天成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北京天成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北京天成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91110302MA004U9P21；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2号楼9层1013；法定代表人：迟庆伟；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管道设备安装；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照明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6年04月15日至2046年04月14日。

北京天成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1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036-03-01	货币
2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2036-03-01	货币
合计		1,0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孟亮，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冬，任公司副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天雄，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北京红旗大学实用美术专业。具有电气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机电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2001年2月至2011年5月，历任北京市华海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无业状态；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事业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牛海铮，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信息学院，通信工程专业。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北京京桥设计院员工；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郭晨，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鸿基国际旅行社计调；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京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行政秘书；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二十一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北京图新燕园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晶，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影像艺术与传媒专业。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国台湾》杂志社编辑部编辑助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国企》杂志社编辑部编务；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全国高科技节能减排促进中心宣传专员；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建英，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天津市海德瀚汽配有限公司出纳；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山市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员；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监事会主席兼股东代表监事。

徐辰，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信工程专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天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牛海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郭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栗金霞，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和兴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国电龙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晓月，女，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任东方银座广场有限公司资金部职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美江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重点客户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担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代持李冬股份）；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3月起在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79.11	3,224.52	1,120.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8.27	1,071.47	68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8.27	1,071.47	68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0.54	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0.54	0.34

资产负债率（%）	11.44	66.77	39.29
流动比率（倍）	6.13	1.08	0.98
速动比率（倍）	5.91	1.06	0.98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5.55	6,938.77	6,578.05
净利润（万元）	66.80	391.44	10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0	391.44	10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80	393.44	103.41
毛利率(%)	20.52	20.20	1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44.69	1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44.92	1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196	0.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196	0.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4	28.69	79.73
存货周转率（次）	14.58	198.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4.05	1,822.39	18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91	0.0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改后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改后总股本；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

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孟亮

董事会秘书：黄晓月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所区东南部地区政泉花园（三期）写字楼
及酒店9层3单元912

邮 编：100101

电 话：86-010-84971588

传 真：86-010-84277270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韩风金、蔡焕、徐嘉琳、丁露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86-0755-82558269

传 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兴云、晏敏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611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86-010-82250666

传 真：86-010-82251923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储备

经办律师： 汤浩、刘梦飞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606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86-010-62130977

传 真： 86-010-6898138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志强、黎军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86-010-51667811

传 真：86-010-8225374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网络选址规划、网络布局优化、通信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通信基础网络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通信网络选址和布局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平台建设服务，以及通信网络平台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在北京市城区范围内分别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通信基站的选址建设工作。主要包括 WCDMA、CDMA2000、TD-SCDMA 制式 3G 基站选址建设，LTE-FDD、LTE-TDD 制式 4G 通信基站选址建设，在网络优化、基站平台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断总结和完善公司基站选址建设管理模式。自 2013 年起，公司率先与北京市路灯管理中心合作，利用城区路灯杆资源建设小型化通信基站，经过不断积累创新，已在行业内引领出“多经杆一体化基站”新模式，大大加快了基站建设速度，为运营商解决了诸如王府井地区，金融街地区等多个以往的建站疑难区域的通信网络覆盖问题。截止 2015 年，公司已完成 3G、4G 基站选址建设 465 个，多经杆一体化基站 244 个。

1、通信网络选址和布局优化服务

网络布局优化和选址是通信网络建设的关键一步,布局和选址的精准性直接影响到整个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质量,基站机房选址的科学性决定了网络覆盖能力。公司根据运营商的通信网络建设规划,开展通信网络基站、机房的选址和布局优化。具体的服务流程分为正向需求和反向需求,其中正向需求指根据运营商的年度网络规划要求和提供的技术指标,在运营商调研人员规定的经纬度范围内,与相关土地管理方或房屋所有者沟通协调,并签订相应的土地和房屋租赁协议。反向需求指公司将可洽谈的具有优势资源的土地上报给运营商,运营商将该地点与现有的通信网络布局进行匹配,将符合其覆盖需要且可利用的土地资源纳入其整体规划,并作为正式需求下发给公司。

2、通信网络平台建设服务

公司根据运营商的整体网络设计方案,寻找有相关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方。根据从业经验、报价、施工效率等衡量标准确定合适的施工方。施工方在合理可行的区域内开展基站、机房工程施工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整个建设周期一般 1-3 个月。

3、通信网络平台运行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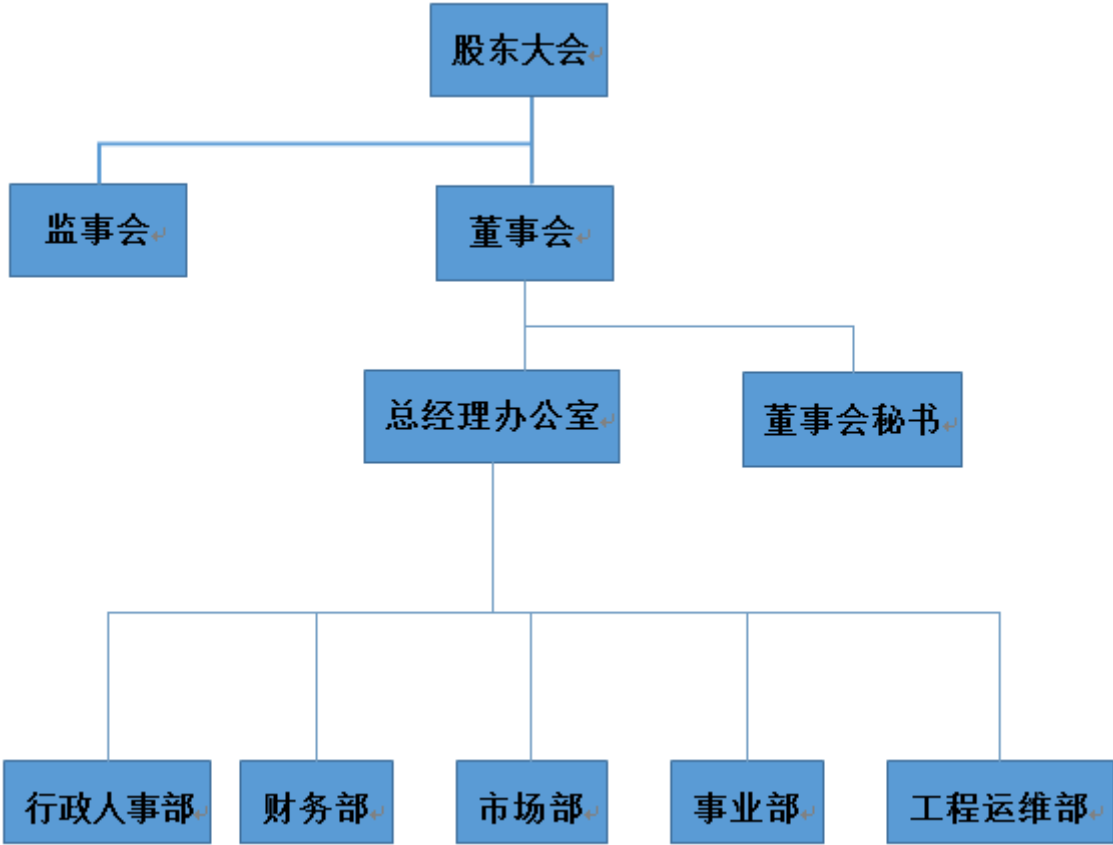
通信网络系统中的基站一旦发生故障,对整个通信网络系统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通信网络基站的运行维护工作非常重要。公司提供对通信网络基站、机房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包括对基站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故障修复作业。

基站通讯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协助设备厂家安装,主设备由运营商集中采购,并由设备厂家实施安装调试,包括天线及主设备的安装调试、辅助电源设备的安装(蓄电池);公司提供安装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	负责人
董事会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4、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做出决议； 6、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方案； 8、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奖惩。	李孟亮
总经办	1、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 2、协助董事长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 3、负责汇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草拟公司年度总结、工	

	作计划和其它综合性文稿，及时撰写总经理发言稿和其他以公司名义发言文稿审核工作； 4、及时收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协助董事长直辖市各部门之间有关的业务工作，掌握全公司主要活动情况，编写公司年度大事记； 5、根据公司领导意见，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按择写会议纪要，并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 6、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做好收支的登记、传递、催办、归档、立卷和发言的登记、打印、存档，以及行政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各部门文书资料收集归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7、负责公司的印鉴、文印的管理和信件的收发以及报刊订阅、分发工作； 8、协助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 9、负责组织公司通用管理标准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协助参与专用管理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拟定、讨论、修改工作； 10、组织公司研发项目的洽谈、调研、立项报批、预算、决算等有关工作，及时编制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统计报表，认真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组织全公司员工大会工作。开展年度总结评比和表彰活动； 12、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做好重要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 13、负责公司对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公司有关法律咨询和联系工作； 14、负责做好公司的宣传报导工作。	赵天雄
财务部	1、在董事长的直接领导下，具体领导企业的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和运转。 2、负责组织全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统计报表，并向上级财务部门负责报告工作，按上级规定时限及时组织编制财务预算和结算。 3、负责组织财会人员搞好会计核算，正确、及时、完整地记账、算账、报账，全面反映给企业领导，及时提供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 4、负责组织贯彻执行《会计法》等法规和旅游企业财务制度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总经理。 5、加强财务管理，分月、季、年编制和执行财务计划，正确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指导各部门搞好经济核算，为企业发展积累资金。 6、负责做好资金管理，组织各营业部门收银员、出纳员按规定程序、手续及时做好资金回 7、负责组织企业内部各个环节的财务收支情况，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条例，加强对外	栗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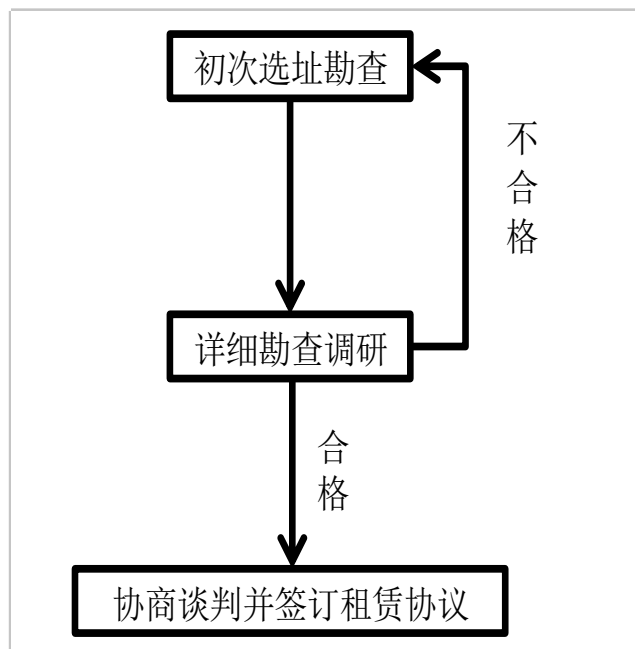
	汇收支的管理和监督。 7、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部门的联系，协助总经理处理好与这些部门的关系，及时掌握财政、税务及外汇动向。 8、负责办理银行贷款及还贷手续。 9、遵守、维护国家的财政纪律，严格掌握费用开支，认真执行成本物资审批权限、费用报销制度。 10、审查各部门的开支计划，并转报总经理。 11、参与重要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并负责对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技术改造、商品(劳务)价格和工资奖金方案的审核，及时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 12、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围绕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为总经理当家理财、把关和经营参谋。 13、合理制定各部门的生产指标、成本费用、专项资金和流动资金定额，尤其应做好对三大成本费用(即食品、用具成本，劳动费用成本，能源销售成本)的控制，精打细算，确保经济效益。 14、督促、检查企业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等财产、物资的使用、保管情况，注意发现和处理财产、物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财产、物资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管理。 15、督促有关人员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速资金回笼。 16、监督采购人员做好工程、办公及劳保的物料、用品的采购工作。 17、负责审查各项开支，密切与各部门的联系，研究并合理掌握成本和费用水平。 18、组织财务人员，定期开展财务分析工作，考核经营成果，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提出建议，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19、保存企业关于财务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合同和协议，督促本部门员工完整地保管公司的一切账册、报表凭证和原始单据。 20、负责本部门员工业务培训工作，使属下员工熟练掌握本岗位的业务知识、操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能独立工作，并使各员工对本部门其他岗位的业务环节有所了解。 21、负责本部门职工的思想教育和业务水平的提高，定期组织、召开本部门的学习和业务会议，抓好本部门内部管理工作。	
行政人事部	1、协助公司领导制定、控制、调整公司及各部门的编制、定员； 2、协同各部门办理员工的招聘工作，为各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员工； 3、协助公司领导和各部门做好员工的考核、转正、任免、调配等工作； 4、协同各部门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及工作能力；	周晶

	5、负责员工工资的管理工作； 6、负责正式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 7、负责保存员工相关个人档案资料； 8、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大病统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福利； 9、根据工作需要,负责招聘临时工及对其的管理工作； 10、负责为员工办理人事方面的手续和证明。 11、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汇编公司各项制度、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的情况； 12、负责对员工进行遵守劳动纪律的教育及考勤工作的管理； 13、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行政费用总额度,每月制定公司行政费用预算,并严格控制行政费用的支出； 14、负责公司资产的管理,建立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物品的购买、验收、使用登记及定期检查使用情况的制度； 15、负责公司印章和介绍信的管理,严格执行印章和介绍信的使用规定； 16、负责公司文件的管理工作； 17、根据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做好电话、传真和复印机等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18、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和调度工作；建立车辆档案,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定期检查车辆使用情况,加强对司机、非司机的安全教育工作； 19、负责公司外围环境卫生的管理； 20、负责公司办公地点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的管理； 21、根据总经理的指示,积极组织好公司级的重大会务活动和日常的办公会议； 22、负责公司大事纪工作； 23、负责办理营业执照、代码证、统计证、税务证等的换发年检工作。	
市场部	1、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 2、收集有关通信运营商的年度建设信息,掌握通信基站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 3、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基站产权方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对现有客户资料的整理,维系老客户,发展新客户。 4、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5、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将基站选址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总经理。 6、根据市场大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明确总方向和总精神。 7、基站选址策划,续签方案,制定执行办法并监控执行结果。	牛海铮

	8、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 9、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 10、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事业部	1、负责根据运营商的政策、行业环境，配合公司适时调整工作的重心和工作方法；做好对现有运营商、铁塔公司的宏蜂窝基站建设项目的风险把控； 2、负责配合公司完成公司整体任务目标的制定；服从公司对事业部业务开展的安排，并积极落实公司制定的整体业务目标； 3、负责公司现有业务建设项目的渠道拓展、项目管理及关系维护； 4、配合公司各个部门工作，以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郭晨
工程运维部	1、负责拟定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计划； 2、负责组织重点项目方案、重要设备设施采购方案、项目施工图评审工作，提出优选方案，供领导决策。 3、负责工程预算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公司领导决策。 4、负责组织招投标工作； 5、负责项目前期地质勘查、工程坐标定位、土地清理平整等相关工作； 6、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以及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7、负责协调设计、施工、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8、负责收集整理土地、施工图、设计变更、竣工图等有关资料，并做好资料存档工作； 9、负责项目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编制维护计划，每月不定期对所维护项目设备、设施进行巡查。	曹坤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选址和布局优化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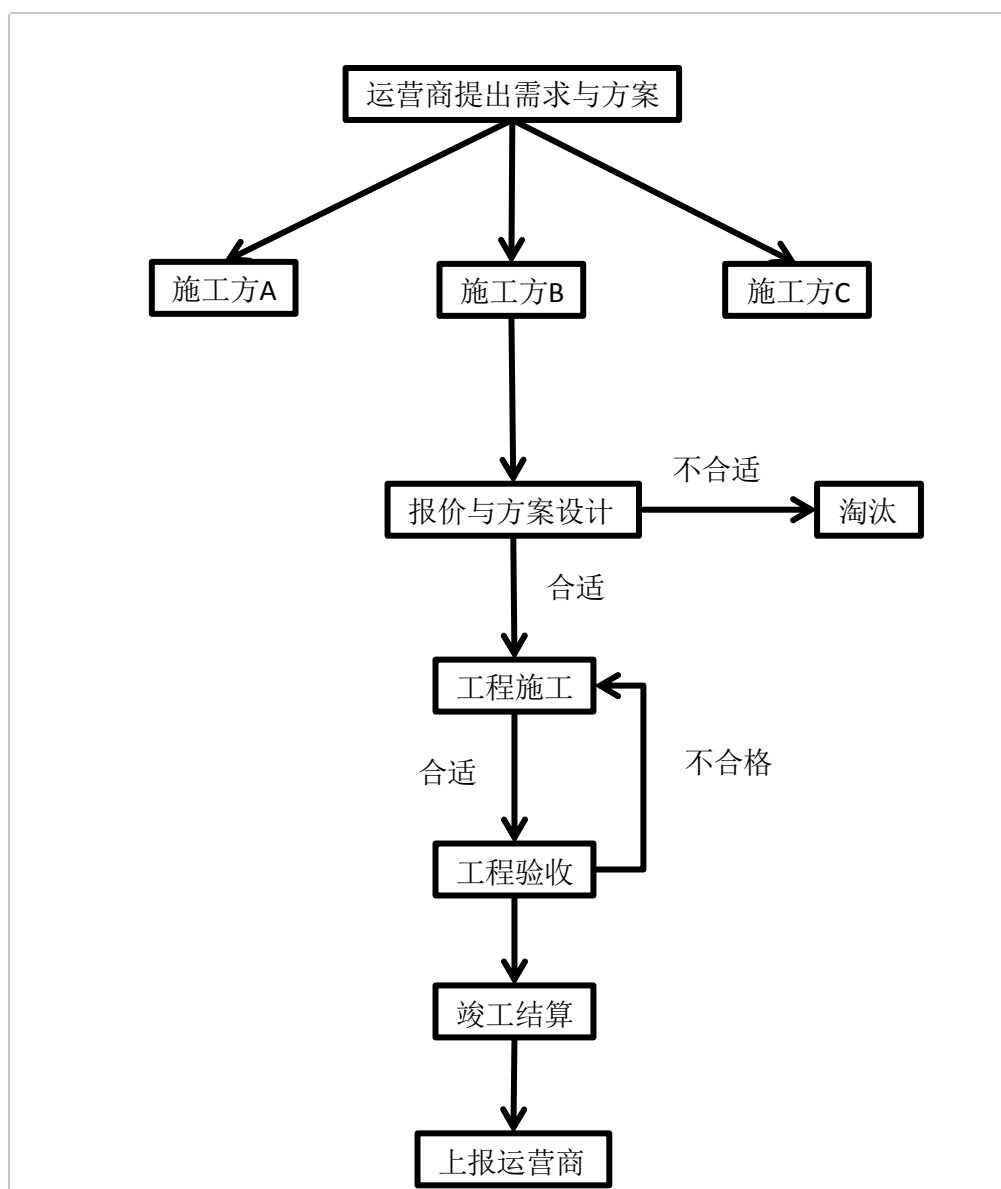


（1）初次选址勘查：公司根据通信网络总规划中拟建基站机房规划经、纬度，逐个与每个备选点相关土地管理人或房屋所有者进行谈判协调，并将可行的若干选址方案反馈给运营商。

（2）详细勘查调研：运营商派出研究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定位，确定选点内容、规划情况。

（3）协商谈判并签订租赁协议：公司与确定的具体选址地点与业主详细谈判，并签订长期（10年）租赁协议。

2、通信网络平台建设服务流程



公司事业部根据运营商的需求和方案，为运营商筛选长期合作的施工方；施工方接到公司的需求和方案后，会对方案做进一步的深化设计，并给出相应的报价。公司事业部根据各施工方的报价和深化后的方案对施工方进行筛选，性价比高者将直接中标。中标后的施工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公司工程运维部同时现场组织协调施工过程，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对工程进度、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管理。工程完工后，公司会在5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若验收不达标，公司将在第一时间责令施工方进行修改，直达到标为止。工程验收完毕后，公司会就该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并上报运营商，完成通信运营平台建设。

3、通信网络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流程

（1）设备维护

公司运维部人员每半年一次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铁塔基础是否沉降、螺栓是否紧锢、铁塔垂直度是否合规；机柜外观、门锁的完整性；电力是否稳定、电力路由的安全性等。日常维护能有效发现设备故障的隐患，尽可能降低基站实际出现故障时对通信网络的不利影响。

如果通信网络基站的铁塔、机柜和供电出现故障，公司工程部联系相关施工方进行故障修复，尽量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通信基站的正常运行。

（2）业主关系维护

公司运维部人员定期对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的业主进行拜访，了解土地管理人是否发生变动、基站所在土地区域是否发生规划更改，并借此增进和业主之间的友好关系，确保土地或房屋租赁协议的顺利履行以及租赁期满后续约的顺利签订。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能力

1、资源丰富、协商谈判能力强

通信基站的选址工作对于基站建设至关重要的，近年来，随着各电信运营商竞争加剧，基站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市政规划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大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在基站定址、以及塔型（塔高）的选择等方面难度越来越大。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作为通信网络平台的服务商，仍然能够为通信运营商完成大量基站的选址建设任务，在于前期能够与选址区域的相关土地管理人和房屋所有者进行有效的沟通协商。公司与园林、市政部门；河湖管理中心；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乡镇政府规划部门等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从而确保通信基站建设占地所需的土地资源，满足不同形式的天线架设所需的市政基础设施资源。

2、组织协调能力强、工程质量监管严、工程施工效率高

公司作为联系运营商和工程施工方之间的重要桥梁，能够精准把握运营商的

需求和方案，确定合适的工程承包方，同时管理多个工程的施工过程，并在短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

3、重视员工岗前及后续培训

目前部分群众对通信基站的工作原理和辐射情况不甚了解，盲目听信传言，常现阻挠移动通信部门架设和安装基站。更有甚者，无视国家保护通信设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蓄意破坏基站的电源和传输设备，强行阻挠通信部门进行抢修，致使很多地段正常的移动通信秩序受到干扰。针对社会现状，公司对每一位业务人员都要进行岗前及后续相关知识培训，使其具备较高的通信专业知识和沟通艺术，有助于取得基站站址，实现和谐施工。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财务软件。

1、公司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任何商标。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任何专利。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日常经营中，公司从事的是通信工程的附属配套工程的建设，而非通信工程的主体工程；工程的信号通信等核心设备由运营商建造，公司只是组织建设铁塔，箱柜和电源等配套基础设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尚未出台任何关于通信网络选址规划、网络布局优化、通信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479,338.00	711,679.35	767,758.65	51.90
机器设备	241,017.80	128,630.25	112,387.55	46.6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合计	1,720,355.80	840,309.60	880,046.20	-

注：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不存在重要的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21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层	4	19.00
财务部	5	23.80
事业部	3	14.30
市场部	3	14.30
工程运维部	3	14.30
行政人事部	3	14.30
合计	21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	-
大学本科	14	66.70
大专	5	23.80
大专以下	2	9.50
合计	21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	9.50
31-40 岁	16	76.20
41 岁以上	3	14.30
合计	21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1 人，公司的参保人

数为 21 人；参保的险种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医疗；公司购买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1 人。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动争议案件，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冬，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孟亮，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天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坤，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应用物理专业。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四名，分别为李冬、李孟亮、赵天雄和曹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51.0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瑞岚卓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冬	副董事长	6,018,000	30.09
2	李孟亮	董事长	4,182,000	20.91
合计	—	—	10,200,000	51.0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三部分构成：网络布局优化收入、通信平台建设收入、通信平台运维收入；其中网络布局优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最高；服务的客户群体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0,255,453.92	100.00	69,387,693.62	100.00	65,780,514.93	100.00
网络布局优化	3,529,927.24	34.42	34,777,112.04	50.12	39,987,975.03	60.79
通信平台建设	3,307,383.89	32.25	18,540,391.74	26.72	17,537,085.28	26.66
通信平台运维	3,418,142.79	33.33	16,070,189.84	23.16	8,255,454.62	12.5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255,453.92	100.00	69,387,693.62	100.00	65,780,514.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为网络布局优化收入、通信平台建设收入以及通信平台运维收入。其中网络布局优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最高，但是呈现下降趋势；通信平台建设和运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平均，且呈现上升趋势。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网络选址规划、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服务，主要的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由于行业性质特殊，客户群体主要是通信网络运营商，对三大运营商有很强的依赖性。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 年 1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255,453.92	100.00
合计	10,255,453.92	100.00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55,076,735.77	79.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427,707.85	15.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945,250.00	4.2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38,000.00	1.35
合计	69,387,693.62	100.00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62,685,214.93	95.2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76,000.00	0.8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519,300.00	3.83
合计	65,780,514.93	100.00

注：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主要是指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为运营商提供通讯网络选址规划、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服务。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分为材料提供商和工程施工方。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包括铁塔、盘条、钢材、钢筋、铁塔预制基础、机房、机柜、电缆、电度表、电表箱、灯杆等。工程施工方提供的施工内容包括制作塔杆、安装铁塔、安装机房和机柜、安装电表、敷设电缆、管道铺设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立加力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长期委托合	6,890,000.00	84.53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长期委托合作	1,161,679.92	14.25
北京看丹投资管理中心	租赁通信基站建设用 地，租赁标准内的谈判 能力	50,000.00	0.61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市场询价	28,090.00	0.34
北京中杰恒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市场询价	16,500.00	0.20
合计		8,146,269.92	99.94

（2）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长期委托合作	11,376,763.16	20.55
北京立加力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长期委托合作	5,199,798.10	9.39
北京洪远腾飞电气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	3,086,066.06	5.57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安装有限公司	方，长期委托合作		
北京筑业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市场询价	1,456,600.00	2.63
北京承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市场询价	1,059,958.67	1.91
合计		22,179,185.99	40.05

(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酒仙桥建材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长期委托合作	5,407,271.43	9.62
北京百尚家和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市场询价	4,500,000.00	8.01
北京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长期委托合作	2,370,000.00	4.22
北京立水桥聚元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市场询价	2,000,000.00	3.56
北京墨风星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通信基站建设用地，长期委托合作	1,850,000.00	3.29
合计		16,127,271.43	28.7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140,000.00	2014.01.23	10 年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140,000.00	2014.03.6	10 年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140,000.00	2014.03.12	10 年	正在履行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840,000.00	2014.03.19	10 年	正在履行

	团北京有限公司	站协议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140,000.00	2014.03.19	10 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140,000.00	2014.03.20	10 年	正在履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140,000.00	2014.03.24	10 年	正在履行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840,000.00	2014.03.26	10 年	正在履行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705,000.00	2014.04.25	10 年	正在履行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840,000.00	2014.05.21	10 年	正在履行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合同	720,000.00	2014.07.28	10 年	正在履行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188,720.35	2015.02.27	10 年	正在履行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929,215.28	2015.03.10	10 年	正在履行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178,761.50	2015.04.28	10 年	正在履行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531,702.23	2015.06.17	10 年	正在履行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975,502.81	2015.07.28	10 年	正在履行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075,844.97	2015.08.07	10 年	正在履行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111,366.05	2015.08.07	10 年	正在履行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100516.16	2015.11.10	10 年	正在履行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租用灯杆站协议	1,630,141.55	2015.11.10	10 年	正在履行
----	----------------	---------	--------------	------------	------	------

注：“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全部是通信基站建设用地的租赁，其中包括土地的租赁、楼顶平台的租赁等。”

2、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单相电表安装	45,000.00	2013.09.11	1 日	履行完毕
2	北京立加力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机柜采购及安装	50,000.00	2014.03.18	15 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承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ZLG 设备取路灯电源	73,962.50	2014.09.06	1 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洪远腾飞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基站供电施工工程	54,181.64	2014.03.30	1 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承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基站取路灯电源	163,895.14	2015.02.15	30 日	履行完毕
6	北京墨风星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站占地租赁	150,000.00	2013.01.18	10 年	正在履行
7	北京洪远腾飞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基站供电施工工程	45,000.00	2014.06.10	31 日	履行完毕

3、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土地地址	租期	总租金（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石澳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奥林匹克公园南园内	2014.6.1 至 2024.5.30	500,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北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朝阳区来广营乡政府南	2014.3.14 至 2024.3.13	450,00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龙瀛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健德门站地铁 C 出口	2014.3.29 至 2024.3.28	350,00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北苑实业发展公司	来广营乡政府西南侧	2014.12.31 至 2024.12.30	300,000.00	正在履行
5	北京顺源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楼辛庄村东北	2014.5.15 至 2024.5.14	250,000.00	正在履行
6	北京顺源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楼辛庄村北	2014.5.15 至 2024.5.14	250,000.00	正在履行
7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豆各庄村经济合作社	朝阳区豆各庄村青青家园西侧	2014.3.24 至 2024.3.23	230,000.00	正在履行
8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万方餐饮北门墙边绿地	2014.3.20 至 2024.3.19	200,000.00	正在履行
9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开高速进京方向 K11+170	2014.6.15 至 2024.6.14	200,000.00	正在履行
1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承高速进京方向芍药居地铁站北	2014.6.15 至 2024.6.14	200,000.00	正在履行
11	北京市六通实业总公司	朝阳东四环辅路十八里店东北	2014.8.1 至 2024.7.31	200,000.00	正在履行
12	北京建博润彩家具有限公司	朝阳区平房乡黄衫木店村 116 号	2015.4.1 至 2025.3.31	200,000.00	正在履行
13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10 号宿舍楼顶 8 平方米	2014.8.15 至 2024.8.14	90,000.00	正在履行
14	北京北五环京苑汽车配件商城有限公司	朝阳红军营路北五环汽配城楼顶 10 平方米	2015.5.14 至 2025.5.13	80,000.00	正在履行
15	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酒仙桥路 2 号友谊大厦楼顶 3 平方米	2015.01.01 至 2015.12.31	10,000.00	正在履行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房屋地址	合同有限期	年租金（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甲	2013.12.25 至 2015.12.24	370,000.00 元，第二年递	履行完毕

		12 号		增 3%	
2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壹层106室	2016.1.15至2019.1.14	第一年租金847,238.00元,第二年租金889,599.90元,第三年租金931,961.80元	正在履行

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避免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造成公司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未发现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随着移动网络的发展，人们对于数据传输速度的要求日趋高涨，而2G网络10几KB每秒的传输速度显然不能满足人们的要求。于是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信技术——3G应运而生。通过3G，人们可以在手机上直接浏览电脑网页，收发邮件，进行视频通话，收看直播等，还一度引出了3G手机可否取代PC的设想。作为3G的延伸，4G近几年被人们所熟知，相对于前几代，4G系统不支持传统的电路交换的电话业务，而是全互联网协议(IP)的通信。4G将为用户提供更快的速度并满足用户更多的需求。2013年2月，欧盟宣布，将拨款5000万欧元，加快5G移动技术的发展，计划到2020年推出成熟的标准。2015年3月1日，英国《每日邮报》报道，英国已成功研制5G网络，并进行100米内的传送数据测试，并称

于2018年投入公众测试，2020年正式投入商用。因此2020年也被业界认为是5G正式推出的时候。

基站基础设施平台是移动通讯设备的载体，移动通信基站主要由通信运营商自行选址和建设，运营商内部也设置了专业的部门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但是，由于基站选址难的问题与移动通信网络快速发展的需要之间形成了客观矛盾，2006年，运营商采取了部分基站与外部机构合作的方式进行平台选址、投资和建设。外部机构拥有的广泛社会资源和经验丰富的市场人员，是运营商平台选址能力的重要保障，我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在北京地区的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知名度，基于上述需求以及公司在基站平台选址、建设、维护方面的经验，公司与运营商产生上述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根据电信运营商网络建设规划和设计方案，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通信网络的“选址规划+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一）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通信行业的三大运营商，而运营商主要通过集中采购招标方式选取合作伙伴，所以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招投标方式为主，辅以其他渠道。

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是公司凭借快捷、高效的网络基站、机房选址建设能力，取得了运营商的信任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另一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反向选址能力，即在运营商需求不能得到满足时，公司凭借多年行业内经验、专业技术和专业人员，利用优质广泛的客户渠道，包括政府机关、园林、河湖、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路政、大型物业企业等，通过查阅相关数据、专业判断，在需求区域测量出最佳的选址位置，保证了该区域的网络覆盖，从而公司能从客户获得稳定的经常性业务来源；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拓

展新的业务需求，主动发现存在选址需求的区域，并将该区域选址需求报送给运营商，由运营商网络优化部门进行数据分析、现场查看，确定选址需求。该项工作是对运营商选址规划的有力补充，增强了网络覆盖能力，更有针对性的解决了移动通信用户手机信号不好、网络不稳定的问题。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取得了运营商的信任和良好的客户口碑，从而保证了公司能从客户获得稳定的经常性业务来源。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渠道，寻找和发展更多的潜在客户。

在定价政策方面，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一般根据完成订单所需材料耗用数量和当时的材料市场价格、人工费用等综合生产成本，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在公司的销售模式中，相关部门获取运营商招标信息后，必须立即联系其他部门了解基站所处区域地段情况及基站基础设施的造价。相关部门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后，会确定合同成本，通过成本加成法综合确定投标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服务对象为通信行业的三大运营商，此类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对产品质量标准有较高的要求，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会较为稳定。

（二）服务运作模式

选址规划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是接受运营商的委托，根据其建设规划，在指定区域和范围，进行通信网络基站、机房的选址、建设；工程建设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是根据电信运营商的整体网络设计方案，从事以楼宇信号全覆盖为中心的信息网络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保障等工作；运行维护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是接受电信运营商的委托，从事与通信网络基站、机房相关的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依托自身在通信网络建设规划方面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网络施工方面的成熟经验，力争为客户提供从选址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建设及后续维护等一条龙的完整产业链服务。

公司主要是采取将基站建设和维护外包给有资质的施工方的服务运作模式，因此，公司外包的主要为施工服务，主要的外包方情况如下：

外包方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外包厂商定价机制	外包占比情况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否	按工程量计价	32.09%
北京立加力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定价，洽商产品包全价	26.03%
北京洪远腾飞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否	按工程量计价	6.64%
北京承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否	按工程量计价	2.28%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	否	根据市场定价，洽商产品包全价	0.11%
北京群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定价，洽商产品包全价	0.04%

对所有外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都是完工后厂家提供竣工资料，公司组织验收。

按工程量计价指，根据单一工程具体工程量多少，计价做出单一工程的合同金额，进行核算后予以结算。

根据市场定价，洽商产品包全价是指，工程量较为固定，因此根据人、机、料市场价格，公司与之签订工程包定价。如施工现场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实际工程量增加较多，外包单位提交工程量洽商报告，公司核查后予以调整结算价。

外协产品主要有塔基施工及铁塔安装、电力引入施工及管线敷设，成本的占

比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产品	成本的占比情况
1	塔基施工及铁塔安装	20.78%
2	机柜/机房安装	2.51%
3	电力引入施工及管线敷设	26.26%
	总成本	49.55%

塔基施工指，所建铁塔的地下基础，由钢筋，绑筋，盘条，预埋件，塔脚螺栓，浇灌混凝土等组成。铁塔安装指，塔基经过混凝土浇灌后，需经过指定时间养护期，养护期过后经检查无故，将铁塔组立在塔基上，通过螺母与塔脚螺栓固定。

机柜/机房安装指，机房作用是安放基站主设备，传输设备，电源机柜，电池组等配套设备安放处。机房需经过地面平整，铺设垫层，预装管道等步骤，将机房或机柜安装固定在地面。

电力引入施工指，基站配套机房或机柜安装完成后，公司委托外包单位向基站属地供电公司按需报装电力线路及计量表等，外包单位根据供电公司所批复方案，进行电力线路，计量表，接户线部分的施工，直至基站机房机柜通电。管线敷设指，电力引入施工中如无现有资源如配套管井，架空线路等资源，需新做管线敷设。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施工图纸审核及过程监督、完工后施工方提供竣工资料、公司组织验收等。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外协施工方须具备施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以保证工程质量，并在相应合同中进行了严格约定，要求根据国

家和北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公司对外协施工方及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一、公司明确了公司工程部门的职责：对项目施工准备、施工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投资控制进行审核、监督检查；负责审核施工材料的选用和对材料供应商及施工单位的评价；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和经济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审核；监督检查工程 and 项目文件资料的管理等。二、公司认真考察施工方的资质情况，如：施工企业是否具备工程总承包资质，或相关专业如钢结构工程、送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施工人员是否具备特种专业岗位证书如高处作业证、焊接、切割作业证等。公司依据相应标准选择资质合格的外协施工方，确定施工方工程质量要求并签订合同明确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同时需有较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三、公司派驻专人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对钢筋绑扎、避雷接地、电缆埋地敷设等隐蔽工程进行现场验收，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及时纠正，以确保施工的质量。四、工程完工，外协施工方需要提供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齐全、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通过。

公司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工程施工，因此，外协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工程的外包阶段。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通信网络的“选址规划+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为客户提供从选址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建设及后续维护等一条龙的完整产业链服务。整体方案的组织设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环节，施工建设是公司业务的辅助环节。

综上，外协只是完成了公司业务的辅助环节——工程施工，在公司业务中处

于辅助地位，通过外协施工方，使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整体方案的创新、优化、改进，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的空间。公司目前经营模式中工程施工虽然需要外协来完成，但外协施工单位选择性多、重叠性广，公司根据统一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审核标准也根据实际效果进行了多次调整完善，保证公司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缩短了建设周期，同时在议价能力上，因可选施工单位较多，公司处于优势地位。

为确保工程质量的稳定可靠，公司通过长期的磨合与检验，方可与外协施工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但在行业激烈竞争的背景下，对外协施工方的要求则愈来愈高，因此，会逐步新增一部分优秀的外协施工方，同时，也会淘汰不再适应公司施工需要的外协施工方。

（三）客户的获取方式：

由于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通信行业的三大运营商，而运营商主要通过集中采购招标方式选取合作伙伴，所以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公开招投标方式为主，以邀请招投标为辅。

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是公司凭借快捷、高效的网络基站、机房选址建设能力，取得了运营商的信任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另一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反向选址能力，即在运营商需求不能得到满足时，公司凭借多年行业内经验、专业技术和专业人员，利用优质广泛的客户渠道，包括政府机关、园林、河湖、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路政、大型物业企业等，通过查阅相关数据、专业判断，在需求区域测量出最佳的选址位置，保证了该区域的网络覆盖，从而公司能从客户获得稳定的经常性业务来源；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需求，主动发现存在选址需求的区域，并将该区域选址需求报送给运

营商，由运营商网络优化部门进行数据分析、现场查看，确定选址需求。该项工作是对运营商选址规划的有力补充，增强了网络覆盖能力，更有针对性的解决了移动通信用户手机信号不好、网络不稳定的问题。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是受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营商的委托，通过向其提供通信网络“选址规划+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协助其完善网络规划布局、布点及网络优化工作，获取服务费用和收益。一般而言，电信运营商所给出的服务费和网络机房、管道等规划建设业务服务价格都是参照工信部定额标准，或年度招标统一标准制定的。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入围为中标服务单位后，获取利润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对项目的综合管控水平，尤其是成本管控能力。公司目前业务盈利，主要是通过“服务费和成本控制”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利润。

瑞岚卓越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网络选址规划、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服务，主要的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由于行业性质特殊，客户群体主要是通信网络运营商，对三大运营商有很强的依赖性，运营商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对产品质量标准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对选址平台周期的稳定性亦非常严格，要求合作商平台的使用周期至少十年，依据合作关系，从而使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更加稳定。

从运营商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角度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与三大运营商自身业务系统深度嫁接。网络布局优化和选址是通信网络建设的关键一步，布局和选址的精准性直接影响到整个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质量，基站机房选址的科学性决定了网络覆盖能力。公司根据运营商的通信网络建设规划，开展通信网络基站、机房的选址和布局优化，极大帮助运营商的业务拓展及覆盖率，运营商对瑞岚卓越公

公司业务亦存在极大依赖性，不会轻易更换合作方；另外，公司与园林、市政部门；河湖管理中心；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乡镇政府规划部门等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从而确保通信基站建设占地所需的土地资源，满足不同形式的天线架设所需的市政基础设施资源。因此，公司对客户的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公司已经积极落实了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未来也有清晰的经营计划，包括业务范围的拓展和客户群体的维护，具有一定的危机意识和业务前瞻性；公司在客户资源、生产成本和技术、服务质量均有着显著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获得优质的大量订单提供了合理保障。

随着我国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特别是4G牌照的发放和运营商网络运营模式的变革，通信行业对移动基础设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对通信平台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使得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加大资本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计划在五年内将企业的管理水平、业务发展、队伍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跃上一个新的台阶。为了企业的长远发展，抢抓机遇，促进企业全面发展，更好的响应国家号召，一方面，进行区域扩展扩大市场份额，企业将积极发展除北京之外的其他地区的业务；另一方面，随着第五代数字通信的发展，公司将配合运营商的业务发展，积极开展5G基站建设项目，增加总体项目数量并提升项目质量，以树立良好的业界口碑、增加公司的行业知名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网络选址规划、网络布局优化、通信平台建设及运行

维护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中的“I6319 其他电信服务”细分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中的“I6319 其他电信服务”。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移动通信基站的设备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基础设施层面，通常业界也称为通信配套设备，主要是无源设备，包括铁塔、机房、站点动力设备以及机房内通信电源、环境控制、天线、杆路、管道等；二是通信系统设备层面，均为有源设备，主要包括无线侧 RAN 设备、核心网 CN 设备、传输设备等。从海外运营商共建共享的经验看，基础设施是固定资产重复投资最多、浪费严重的部分，所以也是能最方便共用的部分。

基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使用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自行投资和建设模式，即通信运营商自行投资和建设基础设施，然后独立使用该设施安装通信基站的其他设备，此种方式是我国通信运营商曾经采用的主要方式。实践证明，这种方式具有电信设施重复建设，电信基础设施利用率低等缺点；另一种是共建共享模式，这种方式既可以在通信运营商之间实现共建共享，也可以通过第三方投资和经营实现共建共享。这种方式有助于其优化投资，面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也有助于节约资源，降低社会总成本，已经在国际上得到了长期的实践和普遍印证。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通信管理局，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各地的通信行业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对全国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实施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下，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是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的社团组织。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主管单位都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3、行业法规及政策：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划和国家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说明
1	200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291 号令）	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2	2002 年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20 号）	加强电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电信业健康、有序发展
3	2008 年	《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紧急通知》	针对当前电信重组和即将启动的新一轮网络建设的实际情况，决定大力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节约土地、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保护自然环境和景观，减少电信重复建设，提高电信基础设施利用率
4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	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
5	2012 年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导通信业未来五年发展、提升经济社会信息化水平、引导市场主体行为、配置政府公共资源的重要依据
6	2012 年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的要求，促进电信业持续健康发展，并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

			与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引导基础电信企业积极顺应专业化分工经营的趋势，将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外包给第三方民营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	--	--	---

另外，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抓紧研究出台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具体制度。

（二）行业市场规模

2015年,国内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4539.1 亿元。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 5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7%,比上年增速提高 7.4 个百分点。同时,2015 年移动投资 2047.5 亿元,同比增长 26.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45.1%,比上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互联网及数据通信投资完成 716.8 亿元,同比提高 79.9%,占比由上年的 10%提高至 15.8%。

整个电信行业虽然在投资规模上均在上升,但行业的收入却有所下滑。据工信部统计公报数据,2015 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11251.4 亿元,按可比口径测算(扣除“营改增”对电信业务收入的影响而测算)同比增长仅 0.8%,远低于此前 2%的预期值,创近 10 年新低。其中,2015 年第四季度移动通信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是主要原因。2015 年第四季度,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移动通信业务收入仅为 1796.8 亿元,较前三个季度 2170.3 亿元的均值减收 373.5 亿元,相当于全行业 9 个月的短信收入,约占 2015 年电信业务总收入的 3%,下滑超乎预期。

2016年,以上减收因素依然存在,同时行业还将面临四大现实问题。一是自然人用户红利将终结。2015年,全国电话用户同比仅增长0.1%;移动电话用户数净增不到2000万,相比2014年的用户增长数据均呈断崖式下降态势。二是用户通信消费习惯已发生巨大变化,互联网应用对传统话音短信业务的替代进一步加剧,同时互联网企业正加速布局基础网络领域。三是白热化竞争将从移动通信领域蔓延至固定宽带领域。四是“提速降费”政策预期可能导致行业结构性减收。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我国电信业面对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将继续徘徊于L型的低速增长阶段。与此同时,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2016年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三大基础电信企业保增长压力倍增,降本增效面临严峻挑战,亟须挖掘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新机遇,加大转型

力度。

（三）行业产业链

（1）上游行业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铁塔、机房、走线架、线缆等设施设备供应商，建筑施工企业以及拟建基站所在楼顶或场地的业主等。其中，铁塔、机房、走线架、线缆等产品，其生产厂商的生产过程遵循了制造业的常规模式，即由设计院或厂商自身设计出图纸，铁塔生产厂商根据设计院出具的图纸制造通信塔，然后专业安装队伍负责通信塔的安装调试；建筑施工企业负责铁塔基础、机房基础、以及相关设施的施工、安装和维护等。

对于铁塔、机房、走线架、线缆等设施设备，以及建筑设施服务来讲，此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处于强势一方；但是由于信号覆盖面积的技术限制，拟建基站所需的楼顶或场地属于卖方市场，拟建基站所在楼顶或场地的业主在是否提供楼顶或地面方面具有很强的决定权，这也是基站“选址难”的客观体现。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产业为通信行业，主要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构成。通信运营商在整个产业链中居于核心地位，负责通信系统的运营，为用户提供先进的通信服务，同时也是设备提供商、终端供应商、增值业务提供商的大客户。2008年国内电信重组之后，6大通信运营商仅剩3家：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经营三种3G制式。作为直接面向移动通信运营商的行业，下游通信行业的繁荣程度直接影响了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运营商每年的资本开支不仅决定了国内电信建设工程量，也直接影响着设备供应商的业绩。2015年，大量4G建设拉动了运营商的资本开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资本支出分别为1091亿元、1956亿元、1339亿元，总计4386亿元。这一年，三家运营商分别建设33万、38万、31万个4G基站。中国移动4G基站数已经高达110万个，成为全球最大的4G网络运营商，而电信、联通4G基站数则分别达到51万个和40万个，移动基站数超过二者之和。

根据规划，2016年，电信、移动、联通将分别建设29万、30万、28万个基站，

而三家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则分别为970亿元、1862亿元、750亿元，总计3582亿元，同比减少804亿元，开支缩减了18.5%。

（四）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受到通信运营商对网络规划和升级投资建设力度的制约

由于行业客户群体主要面向移动、电信、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行业普遍存在大客户集中的现象，因此，通信运营商对网络规划和升级投资建设力度的大小直接影响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

如果通信运营商关于通信基站网络规划的升级投资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或者变化，将对本行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基站选址难题

伴随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房屋和土地资源相对短缺，许多地方的基站选址工作陷入了瓶颈。除此以外，人们对于基站辐射的误解导致部分基站附近业主对于基站的建设怀有抵制情绪。因此，行业内经常会遇到的现象是：一方面，手机用户投诉移动通信网络信号不好，网络不稳定；另一方面，用户出于辐射误解、场地紧张等因素考虑又不同意在自家周围建设基站。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为了促进通信行业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优化发展，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国家近年来不断出台新的政策，并鼓励民营企业进入电信业，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行业的规范化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行业经营环境，推动行业的持续进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引导基础电信企业积极顺应专业化分工经营的趋势，将基站机房、通信塔

等基础设施外包给第三方民营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向深度和广度扩展，在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少重复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②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

据分析，发达国家用户通过 2G 网络实现移动通信的比例明显低于发展中国家，预计到 2020 年，发达国家 2G 网络占比将不足 10%，而发展中国家 2G 网络运行的比例将保持 40%左右，3G 和 4G 网络将是未来几年网络部署的重点方向。

目前，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引导用户逐步从 2G 向 3G 迁移的阶段，集中推动 3G 网络建设，提高网络覆盖率。而发达国家和地区早自 2009 年就已陆续有运营商开始将精力从 2G 网络上撤出，甚至于在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由于 3G 市场已趋于饱和，网络发展潜力较小，近几年大规模推广 4G 服务的运营商甚至已经开始逐步减缓 3G 投资，大力发展 4G 网络已成为运营商争夺用户和市场的新手段。因此，从全球范围来看，移动通信产业已开始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为信息服务行业带来持续强劲的需求和更加广阔的市场。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缺乏，制约行业的发展壮大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行业经验。目前，行业内高层次技术人才相对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和提升，成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的瓶颈。

②项目周期长，资金需求高

本行业项目执行、验收和回款都需要有较长的周期，企业需要垫付较多的资

金。因此，本行业对业内各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金实力偏弱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五）行业壁垒

1、客户合作壁垒

公司主要客户是处于相对垄断地位的通信运营商。运营商要求其网络系统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任何故障都可能造成客户流失乃至巨额的经济损失。因此，服务提供商一旦与运营商建立起长期的信任关系和市场品牌美誉度，运营商通常会选择不续签服务合同，以避免更换服务商带来的运营风险。对于新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很难找到有效的策略说服用户更换新的服务商。因此，已有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与通信运营商建立并保持的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壁垒。

2、资金壁垒

基站基础设施的投资涉及铁塔、机房、线缆等原材料投资，施工和安装服务投资，以及承租楼顶或地面的租金投资等，上述投资都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作为保证，因此，新进入企业面临着资金壁垒。

行业中存在着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受制于资金壁垒，虽然能够提供一定的选址服务，但是无法为运营商提供投资和租赁服务，降低了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不能为运营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3、技术壁垒

信息技术服务本身具有专业性、复杂性的特点，不但需要熟悉客户的选址标准和要求，能够根据客户提供的选址规划，结合现场的地理特点，快速、准确的选择合适方位，也需要熟悉基站选址过程经常遇到的各项问题，能够针对拟新设基站服务范围内相关业主关心的问题，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协商，还需要能够在投资方案确认后，快速、高效地组织和实施投资，以及时移交客户使用。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服务所需的技术以及项目管理所需的全部经验。

4、人力资源壁垒

基站选址及基础设施的租赁业务是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细分行业之一，需要技术能力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予以指导，在采购相关设施设备、施工服务、安装服务等过程中也需要一定数量的熟练技术人员予以组织协调。上述人才需要较长时间进行培养，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组建全面、高效的人员团队，因而其面临着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基站基础设施租赁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一直以来，移动通信基站主要由通信运营商自行选址和建设，运营商内部也设置了专业的部门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但是，由于基站选址难的问题与移动通信网络快速发展的需要之间形成了客观矛盾，运营商采取了部分基站与外部机构合作的方式进行选址、投资和建设。公司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通信基站优化和基础设施租赁业务，目前高技术含量的业务利润贡献还不够突出。

公司广泛的社会资源和经验丰富的市场人员，是公司选址能力的重要保障。从 2008 年 2015 年，七年时间，公司为运营商建设不同形式的通信基站一千多个。公司在三大运营商中排行均在前五位，以 2015 年为例，三大运营商在北京市场建站 1500 个左右，公司承接了 800 个左右。随着城市建设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通信基站固守传统的建设模式已逐渐不能适应。公司一直在引导运营商采取多元化的建设模式，将部分需求利用现有的市政路灯加载微型设备来解决高投诉、弱覆盖区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北京城区已有近千棵路灯加载了通信设备，其中 80% 都是由公司提供选址建设的。

凭借多年行业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公司在北京地区的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知名度，在区域细分市场的民营企业中处在领先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股票代码：430128）

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金 5152.00 万元，资产总规模近亿元，是专注于通信网络建设与信息服务的专业性公司。多年来，公司服务于以广电及通

信运营商为主导的通信行业，提供涵盖通信网络规划、建设、运营维护三大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着力打造技术研发团队，从事基于无线宽带接入、物联网远程监控、IDC 及云计算运营等产品及技术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基于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服务行业从通信领域逐渐向电子、电力、石油、交通、新能源等领域扩展及延伸。公司先后荣获《北京市双软企业认证》、《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北京市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两项经营许可资质。

（2）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978）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金 3917.00 万元，是一家为中国各大通信网络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运营平台服务的民营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通信基站的选址以及基站铁塔、机房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租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设施运营平台服务。公司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从事该项业务，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协助运营商选址，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通信运营商的选址难题。同时，公司参与基站部分基础设施（例如场地、铁塔、走线架等）的投资与修建，为运营商建设移动通信基站提供基本的安装条件。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服务优势

公司管理层具有敏锐的市场把握能力，2006 年发现通信基站选址和铁塔、机房等基础设施的租赁业务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及时开始从事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租赁业务，早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也符合 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提前布局该项业务，不但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为公司提前建立服务体系争取了宝贵时间，与竞争对手相比，经过十年左右的经营，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通信基础设施租赁业务服务体系。

（2）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将管理工作放在重要地位，逐步建立了快速高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作风。公司管理层以身作则，严格要求，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公司开发、建设、维护、合约、财务、人事等各项管理工作都制订了管理目标、标准和激励办法，使公司管理层、各部门更好地行使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项管理职能，保证各项工作的高效完成。

（3）地区优势

公司所在地北京市作为中国的首都，是政治、文化、科技、信息中心和对外交往的中心，国家经济的宏观决策和调控部门等均在北京。许多企业如跨国公司的总部、研发机构、大型企业、外省级办事处已落户北京，从而形成有一定规模的总部经济，产生集群效应，吸引更多的总部进驻。

北京的人才、教育、科技资源优势明显，能够为总部经济的发展提供动力支撑。在国内务大城市之间，北京的人才、科技竞争力指标最高。在每百万人口中，北京的专业技术人员约占 10 万，广泛分布在经济领域，和电子及通信、计算机应用、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

北京拥有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体系、法治化的管理为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营造了和谐的环境。北京在发展高科技产业方面拥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良好的产业配套环境。公司以北京为发展基地，可以及时获取行业新科技资讯，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享有完善的产业配套环境。

4、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能力不足

一直以来，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资金以及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资金来源不足，限制了公司在服务规模和研发能力等方面的投入，抑制并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未来公司计划将进一步扩大服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市场占有率，为此公司需要积极扩展融资渠道，解决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

②企业规模有待提高

公司是北京地区规模最大的、由第三方提供基站选址服务的民营企业，在北京地区有一定的区域优势，但是与新成立的铁塔公司相比，公司的服务规模尚小，不利于规模经济效应的充分发挥。

随着全国移动通信 3G、4G 网络建设规模和建设速度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内，通信运营商对移动通信基站的需求也会持续增长，公司目前的服务规模预计将无法充分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规模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情况适时扩大服务规模和能力。

（七）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在五年内将企业的管理水平、业务发展、队伍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跃上一个新的台阶。为了企业的长远发展，抢抓机遇，促进企业全面发展，更好的响应国家实号召，一方面，进行区域扩展扩大市场份额，企业将积极发展除北京之外的其他地区的业务；另一方面，随着第五代数字通信的发展，公司将配合运营商的业务发展，积极开展 5G 基站建设项目，增加总体项目数量并提升项目质量，以树立良好的业界口碑、增加公司的行业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

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3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

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2、参与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3、质询权

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冬和李孟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通信基站的选址布局、组织建设、运行维护等通信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

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7 号楼 10C		
法定代表人	李孟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冬	295.00	59.00
2	李孟亮	205.00	41.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北京济贤鸿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济贤鸿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东四福苑宾馆 3 层 83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专业承包；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花卉。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冬	590.00	59.00
2	李孟亮	410.00	4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北京慧智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慧智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1层B座一层10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冬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金属材料、花卉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冬	102.00	51.00
2	黄晓月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4)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A座6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迟庆伟	195.00	39.00
2	李冬	180.00	36.00
3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孟祥青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国融中投(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融中投(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中路金融中心大厦南座2楼东侧212		
法定代表人	李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冬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爱美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爱美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祁家豁子甲2号7号楼137室		
法定代表人	于继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继伟	455.00	91.00
2	于继宏	10.00	2.00
3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7) 北京亿智鸿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亿智鸿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B座地下一层1009室		
法定代表人	安守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日用品、建筑材料；会议服务；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冬	62.50	12.50
2	邹艺明	62.50	12.50
3	刘德广	62.50	12.50
4	安守旺	62.50	12.50
5	于继伟	62.50	12.50
6	任洪军	62.50	12.50
7	谢展翅	62.50	12.50
8	汤浩	62.50	12.50
合计		500.00	100.00

8) 深圳德润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德润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路西侧锦尚商业楼 201		
法定代表人	王丰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学及生物技术研发、咨询；保健用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美容产品的销售；日用品、保健器材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与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保健按摩服务；美容、纤体（以上均不得通过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培训；工艺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批发；中西餐制售；人才培养。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春艳	440.00	44.00
2	王丰收	400.00	40.00
3	黄子熊	100.00	10.00
4	李冬	50.00	5.00
5	郝传涛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北京康友金翼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康友金翼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大佛寺东街1号唐府酒店美术馆后街店一层1001房间		
法定代表人	孙文杰		
注册资本	29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日用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1类）；零售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文杰	65.56	22.00
2	李孟亮	50.66	17.00
3	檀晓芳	50.66	17.00
4	郎运生	32.78	11.00
5	王彦丽	32.78	11.00
6	郜晓锋	32.78	11.00
7	冯国艳	32.78	11.00
合计		298.00	100.00

10) 北京瑞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瑞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地下一层10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孟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孟亮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李孟亮已于2016年4月19日将持有的北京瑞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的职位。

11) 扬州扬之阿李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扬之阿李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江阳东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贵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水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住宿服务；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上述项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孟亮	33.30	33.30
2	李贵明	33.40	33.40
3	张树生	33.30	33.3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冬和李孟亮。李孟亮的近亲属无对外投资的情况；李冬的配偶黄晓月投资的北京慧智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情况详见“五、同业竞争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公司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冬、李孟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出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元)	归还日期	利息	协议签订情况	决策程序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26	500,000.00	2016.02.29	无	有	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冬、李孟亮控制的企业。上述占用款项已于2016年2月29日之前全部结清，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的效力已被2016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2016年3月2日，公司作出承诺，今后将避免发生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和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冬	副董事长	6,018,000	30.09
2	李孟亮	董事长	4,182,000	20.91
合计	—	—	10,200,000	51.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冬	副董事长	4,312,000	21.56
2	李孟亮	董事长	3,332,000	16.66
3	赵天雄	总经理	392,000	1.96
4	郭晨	副总经理及董事	196,000	0.98
5	牛海铮	副总经理及董事	196,000	0.98
6	周晶	监事	98,000	0.49

7	刘建英	监事	98,000	0.49
8	徐辰	监事	98,000	0.49
合计	—	—	8,722,000	43.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李冬和董事会秘书黄晓月为配偶关系，总经理赵天雄和监事周晶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李孟亮	董事长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济贤鸿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慧智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瑞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李冬	副董事长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济贤鸿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慧智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国融中投（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牛海铮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运河海铮电脑打字部	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没有在外协单位任职，与外协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李冬。

2016年3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李孟亮、李冬、赵天

雄、牛海铮和郭晨 5 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李婷。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1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会议选举刘建英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辰以及另一名监事周晶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李孟亮。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孟亮为董事长，聘任赵天雄为总经理，聘牛海铮、郭晨为副总经理，聘任黄晓月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栗金霞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708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63,843.57	18,625,648.88	2,647,21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3,186,941.86	1,650,000.00
预付款项	998,016.82	35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74,934.21	609,867.75	9,190.04
存货	558,910.48	558,910.48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568.23	-	-
流动资产合计	20,879,273.31	23,331,368.97	4,306,40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0,000.00	1,55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0,046.20	897,143.83	1,105,107.4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076.00	13,000.0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53,716.67	6,453,716.67	5,789,67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1,838.87	8,913,860.50	6,894,786.66
资产总计	29,791,112.18	32,245,229.47	11,201,190.64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9,249,481.41	3,430,102.49
预收款项	2,556,081.49	10,291,453.92	-
应付职工薪酬	-	-	83,095.81
应交税费	737,399.95	1,874,640.88	569,927.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4,956.80	114,956.80	317,805.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08,438.24	21,530,533.01	4,400,93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08,438.24	21,530,533.01	4,400,931.3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71,469.65	571,469.65	180,025.94
未分配利润	5,811,204.29	5,143,226.81	1,620,233.4
股东权益合计	26,382,673.94	10,714,696.46	6,800,259.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791,112.18	32,245,229.47	11,201,190.64

利润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55,453.92	69,387,693.62	65,780,514.93
减：营业成本	8,151,269.92	55,374,277.51	56,195,07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199.96	4,368,861.01	3,610,572.84
销售费用	49,674.00	670,353.52	787,530.00
管理费用	659,848.56	3,470,044.46	3,781,790.13
财务费用	484.00	-31,864.45	-11,306.01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67,977.48	5,536,021.57	1,416,852.5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	20,0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67,977.48	5,516,021.57	1,396,837.53
减：所得税费用		1,601,584.45	382,74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67,977.48	3,914,437.12	1,014,093.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977.48	3,914,437.12	1,014,093.36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7,023.35	78,106,205.68	64,130,51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96.76	13,44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7,023.35	78,296,302.44	64,143,96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1,173.50	50,694,244.14	53,703,32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52.13	976,251.41	916,73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4,933.84	4,666,131.98	4,423,45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770.19	3,735,802.47	3,251,68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7,529.66	60,072,430.00	62,295,19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0,506.31	18,223,872.44	1,848,77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99.00	695,437.50	2,303,67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9.00	2,245,437.50	2,303,6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9.00	-2,245,437.50	-2,303,67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05.31	15,978,434.94	-454,90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5,648.88	2,647,213.94	3,102,11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3,843.57	18,625,648.88	2,647,213.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71,469.65		5,143,226.81	10,714,69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71,469.65		5,143,226.81	10,714,69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5,000,000.00						667,977.48	15,667,97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977.48	667,97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571,469.65	-	5,811,204.29	26,382,673.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0,025.94		1,620,233.40	6,800,25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0,025.94		1,620,233.40	6,800,25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91,443.71		3,522,993.41	3,914,43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4,437.12	3,914,43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1,443.71		-391,443.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443.71		-391,443.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571,469.65	-	5,143,226.81	10,714,696.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786,165.98	5,786,16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786,165.98	5,786,16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80,025.94		834,067.42	1,014,09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093.36	1,014,09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025.94		-180,025.94	-
1.提取盈余公积					180,025.94		-180,025.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80,025.94	-	1,620,233.40	6,800,259.3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

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企业间款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A.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押金及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余额未达到 2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备品备件、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8	5%	3.39-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会计准则及制度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基站通讯系统集成，通常情况下已将通讯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系统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通讯选址规划、通讯基站运行维护等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

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4)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 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 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有一定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对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递延收益单独进行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已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股票代码：430128）、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978）基本一致。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0.52	20.20	14.57
2	销售净利率（%）	6.51	5.64	1.54
3	净资产收益率（%）	3.60	44.69	16.1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0	44.92	16.43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	0.196	0.051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3	0.196	0.051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11.44	66.77	39.29
2	流动比率（倍）	6.13	1.08	0.98
3	速动比率（倍）	5.91	1.06	0.98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4	28.69	79.73
2	存货周转率	14.58	198.15	--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91	0.09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57%、20.20%、20.52%，毛利率现已能达到 20%左右，且波动不大，盈利状况良好；公司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5.6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而由于材料费用和工程费用的降低，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降低，所以综合毛利率相应增长；2016 年 1 月的毛利率依然保持了 2015 年底的水平并呈现出稳健发展的趋势。

从毛利率的构成来看，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14.57%，其中网络布局优化服务的毛利率为 13.24%、通信平台建设服务的毛利率为 17.07%，通信平台运维服

务的毛利率为 15.73%，；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20.20%，其中网络布局优化服务的毛利率为 19.96%、通信平台建设服务的毛利率为 19.00%、通信平台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为 22.09%；2016 年 1 月的综合毛利率 20.52%，其中网络布局优化服务的毛利率为 21.49%、通信平台建设服务的毛利率为 20.64%、通信平台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为 19.4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网络布局优化服务，通信平台建设服务和平台运维服务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4%、5.64%和 6.51%，销售净利率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加上公司加强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使得销售净利率不断增长。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6.11%、44.69%和 3.60%；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1 元、0.196 元和 0.033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其主要变动原因与前述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原因类似。此外，由于 2016 年度只有一个月，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可比性较低。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出现了一定波动，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业绩表现良好；预期随着公司未来深入发展电信通讯平台服务，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会逐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9%、66.77%和 11.44%，公司偿债风险可控，公司负债总额均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商业信用负债以及其他应付款构成，不存在银行付息债务，因此实际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08 和 6.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06 和 5.9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三）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73、28.69 和 6.44，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较低，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加上管理较好。由于 2016 年只有 1 期数据，和 2015 及 2014 全年不具备可比性。

公司属于轻存货型企业，期末存货余额较小，且 2014 年度无存货，存货周转率不能准确的反映营运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较好，公司未来资产运营质量仍需要进一步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8,773.46 元、18,223,872.44 元和-15,240,506.31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0.91 元和-0.76 元。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比 2014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收取了较多的预收账款。由于部分采购在 2016 年才陆续支付，所以销售取得的现金流增加的同时支付的采购现金减少。

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充足的现金流更好的支持企业扩大业务规模；2016 年 1 月由于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的现金流量尚未充分释放，与 2015 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流量能支撑公司的经营发展，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会逐步增加。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每项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根据电信运营商网络建设规划和设计方案，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通信网络的“选址规划+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选址规划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是接受运营商的委托，根据其建设规划，在指定区域和范围，进行通信网络基站、机房的选址、建设；是运营商针对自身信号长久稳定的载体，公司为其提供长期稳定的土地和楼宇作为基站用地，并达到组立标准。收入确认时点为项目完工、交付验收后，并取得运营商出具的验收报告，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工程建设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是根据电信运营商的整体网络设计方案，从事以楼宇信号全覆盖为中心的信息网络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保障等工作；是运营商为实现基站覆盖而做的基础施工，运营商委托公司进行基站建设，包括机柜、立塔、电力引入、主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收入确认时点为项目完工、交付验收后，并取得运营商出具的验收报告，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公司的选址规划业务和工程建设业务，由于项目周期基本在一个季度内，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若项目周期较长，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通讯平台运维服务包括定期巡检以及贯穿企业整个年度生产经营的平台维护服务，根据线路及设备需求，不定期发生。公司按照具体合同约定的期限并收到客户确认单时，逐期认定运维服务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二) 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0,255,453.92	8,151,269.92	20.52%	100.00%
1	网络布局优化	3,529,927.24	2,771,440.23	21.49%	34.42%
2	通信平台建设	3,307,383.89	2,624,641.77	20.64%	32.25%
3	通信平台运维	3,418,142.79	2,755,187.92	19.40%	33.3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0,255,453.92	8,151,269.92	-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9,387,693.62	55,374,277.51	20.20%	100.00%
1	网络布局优化	34,777,112.04	27,836,649.30	19.96%	50.12%
2	通信平台建设	18,540,391.74	15,017,504.06	19.00%	26.72%
3	通信平台运维	16,070,189.84	12,520,124.15	22.09%	23.1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69,387,693.62	55,374,277.51	-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5,780,514.93	56,195,075.44	14.57%	100.00%
1	网络布局优化	39,987,975.03	34,694,839.58	13.24%	60.79%
2	通信平台建设	17,537,085.28	14,543,285.52	17.07%	26.66%
3	通信平台运维	8,255,454.62	6,956,950.34	15.73%	12.5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65,780,514.93	56,195,075.44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多样化，涵盖网络布局优化收入、通信平台建设收入以及通信平台运维收入；其中占总收入比例最大的是网络布局优化收入，但是呈现下降趋势；通信平台建设收入和通信平台运维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未来的发展重点仍然是从事于提供通信网络选址规划、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三大服务。

目前公司的毛利率能达到20%左右，三类服务的毛利率相差不大，较为平均。

公司按照基站项目来归集实际成本费用，实际发生的与取得项目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如：工程施工、材料、人工成本(工资)和相关成本费用等；具体包括：1、通信网络基站、机房的选址、建设的相关成本，2、从事以楼宇信号全覆盖为中心的信息网络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保障等工作的相关成本，3、从事与通信网络基站、机房相关的运行维护服务得相关成本。成本先在项目成本进行归集，待项目交付验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基站通讯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协助设备厂家安装，主设备由运营商集中采购，并由设备厂家实施安装调试，包括天线及主设备的安装调试、辅助电源设备的安装（蓄电池）；公司提供安装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

根据运营商提出需求，公司根据资源优势认领需求，市场人员进行现场勘察

后，寻求最佳布点，与建设位置产权方协商沟通后，由运营商设计人员及传输人员、工程部人员进行初步组织现场勘察，确定施工条件相关各项参数，并将勘察结果报运营商审核；公司相关人员与建设位置产权方签署协议，取得建设位置的使用权限，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交付运营商；审核通过后，运营商网络优化设计部门签发实施确认书，至此，选址规划的外部依据确立。

根据前述已确认的选址优化方案，及运营商签发的项目实施确认书，公司启动通讯平台现场建设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公司进行建设位置的地质勘察，同时委托电力专业工程公司进行建设位置的电力报装，公司工程部人员参与并把控勘察、电力包装全程。会同塔基施工方编制施工方案，方案通过后，开展现场塔基施工，包括基础开槽、金属构件制安、混凝土浇注等，经过10-30日养护期，达到组立标准。至此，选址规划的内部依据确立。在网络选址规划、通讯平台建设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公司确认收入。

经过项目组的核查发现公司的项目周期基本在3个月以内，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实际操作性等因素，公司尚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而是根据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或完成报告，在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取得，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若今后项目周期较长时，企业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完工程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255,453.92	69,387,693.62	65,780,514.93
销售费用	49,674.00	670,353.52	787,530.00

管理费用	659,848.56	3,470,044.46	3,781,790.13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84.00	-31,864.45	-11,306.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8%	0.97%	1.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43%	5.00%	5.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5%	-0.0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6.92%	5.92%	6.93%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40,560.00	441,042.67	450,840.90
福利费	-	7,679.00	
办公费		60.00	7,490.00
车辆费	9,114.00	52,712.00	20,097.00
业务费		155,535.80	61,129.80
修理费		2,061.00	244,939.30
差旅费		11,200.05	3,000.00
邮寄费		63.00	33.00
合计	49,674.00	670,353.52	787,530.00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87,530.00元、670,353.52元和49,674.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0%、0.97%和0.4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销售费用中金额占比较大的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工资费用较为稳定；其次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总体来说，得益于有效的成本控制，销售费用得以有效控制。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781,790.13元、3,470,044.46元和659,848.5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5%、5.00%和6.43%，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不高且较为稳定，公司的管理费用控制较为有效。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8,275.70	134,320.60	134,477.00
工资	44,092.13	453,404.23	487,292.82
业务招待费	157,906.87	743,959.72	864,451.40
交通费	3,970.00	41,600.80	15,259.50
折旧费	23,096.63	226,363.66	189,725.04
水、电物管理费用	38,463.89	189,040.60	201,146.53
电话费	1,600.89	28,554.49	22,104.84
车辆费	25,310.25	151,814.07	211,224.50
差旅费	60,481.50	249,075.22	153,772.90
行政事业费		520.00	
社会保险	32,405.35	230,435.07	154,638.10
租赁费		185,000.00	185,000.00
福利费	150,000.00	93,886.00	86,435.90
会议费	2,511.00	162,463.00	298,252.00
招聘费		2,980.00	2,000.00
维修费		680.00	
低值低值易耗品		2,899.00	
邮寄费	1,747.00	2,149.00	892.00
咨询服务费	68,270.4	500,275.00	657,889.60
业务宣传费		55,333.00	45,000.00
运输费			1,360.00
残保金		14,891.00	10,868.00
车船税		400.00	
印花税	31,492.95	134,320.60	6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24.00		
合计	659,848.56	3,470,044.46	3,781,790.1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发生额较大的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管理人员的薪酬。总体来说，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较为稳定，管理人员的薪金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一个稳定水平。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3,689.07	13,449.05
利息净支出		-33,689.07	-13,449.05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支出	484.00	1,824.62	2,143.04
其他			
合计	484.00	-31,864.45	-11,306.01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前期利用自身的资金进行运营，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较小且变化不大。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			

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20,01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000.00	20,015.0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0,000.00	20,015.00

注释：2015 年发生的营业外支出 20,000.00 元系捐赠给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的款项；2014 年发生的营业外支出 20,015.00 元系城管罚款，因为信号杆被城管没收而缴纳的赎回款项。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由于该笔罚款金额不大且不涉及经营违规，认为该事项对挂牌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律师已对该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过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663.79	319,851.53	67,847.89
银行存款	18,346,179.78	18,305,797.35	2,579,366.0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363,843.57	18,625,648.88	2,647,213.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较多，一方面是因为企业 2015 年盈利能力增强，另一方面由于延期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公司未购买任何理财产品。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6,941.86	100			3,186,941.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86,941.86	100			3,186,941.86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0,000.00	100			1,6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50,000.00	100			1,650,000.00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零，2015 年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款项。由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企业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86,941.86	100.00%	-	-
合 计	3,186,941.86	100.00%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0,000.00	100.00%	-	-
合 计	1,650,000.00	100.00%	-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期限较短，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186,941.86		0	预计可收回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650,000.00		0	预计可收回

4、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186,941.8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零。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北京有限公司	3,186,941.86	1 年以内	100.00%	-	-
合 计	3,186,941.86		100.00%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5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零。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北京有限公司	1,6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	-
合 计	1,650,000.00		100.00%	-	-

5、说明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98,016.82	100.00	350,000.00	100.00	-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98,016.82	100.00	350,000.00	100.00	-	-

2、预付账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洪远腾飞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16.82	64.93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5.05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山东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02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计		998,016.82	100.00	--	--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71.43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山东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8.57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计		350,000.00	100.00	--	--

注明：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关联方的预付账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00,000.00	500,000.00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电费款项	116,099.40	101,128.60	
押金	146,206.33	5,000.00	
代收代付款	12,628.48	3,739.15	9,190.04
合计	774,934.21	609,867.75	9,190.04

注释：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借给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笔 50 万元的款项。明细科目“押金”主要是房屋押金和业务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4,934.21	100.00			774,934.21
合计	774,934.21	100.00			774,934.21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867.75	100.00			609,867.75
合计	609,867.75	100.00			609,867.75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90.04	100.00			9,190.04
合计	9,190.04	100.00			9,190.04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9,934.21	99.35%	-	-
1-2 年	5,000.00	0.65%	-	-
合 计	774,934.21	100.00%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9,867.75	100.00%	-	-
合 计	609,867.75	100.00%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90.04	100.00%	-	-
合 计	9,190.04	100.00%	-	-

4、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未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明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500,000.00	1 年以内	64.52	关联方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业务往来	116,099.40	1 年以内	14.98	非关联方	-
北京裕发商务大厦押金	大厦押金	141,206.33	1 年以内	18.22	非关联方	-
代收代付款预计可收	代收代付	12,628.48	1 年以内	1.63	非关联方	-
友谊大厦押金	大厦押金	5,000.00	1-2 年	0.65	非关联方	-
合计	--	774,934.21	--	100.00		--

注：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为电信代垫的基站电费。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明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500,000.00	1 年以内	81.98	关联方	-
代垫支付电信款	业务往来	101,128.60	1 年以内	16.58	非关联方	-
北京友谊大厦	房屋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0.82	非关联方	-
代收代付款	代收代付	3,739.15	1 年以内	0.61	非关联方	-
合计	--	609,867.75	--	100.00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明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收代付款	代收代付	9,190.04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
合计	--	9,190.04	--	100.00	--	-

5、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余额中有一笔应收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鼎润祥明的借款,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收回该笔款项。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910.48		558,910.48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计	558,910.48		558,910.48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910.48		558,910.48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计	558,910.48		558,910.48

2、说明

报告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租金	183,568.23	-	--

合计	183,568.23	-	--
----	------------	---	----

注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支付给北京裕发商务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室租金，一般一次缴纳 4 个月的租金，需要每个月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4,356.80	5,999.00	--	1,720,355.80
其中：运输工具	1,479,338.00	--	--	1,479,338.00
机器设备	235,018.80	5,999.00	--	241,017.8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7,212.97	23,096.63	--	840,309.60
其中：运输设备	693,309.72	18,369.63	--	711,679.35
机器设备	123,903.25	4,727.00	--	128,630.2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897,143.83	--	--	880,046.20
其中：运输设备	786,028.28	--	--	767,758.65
机器设备	111,115.55	--	--	112,387.5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97,143.83	--	--	880,046.20
其中：运输设备	786,028.28	--	--	767,758.65
机器设备	111,115.55	--	--	112,387.5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5,956.80	18,400.00	--	1,714,356.80
其中：运输设备	1,479,338.00	--	--	1,479,338.00
机器设备	216,618.80	18,400.00		235,018.8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0,849.31	226,363.66	--	817,212.97
其中：运输设备	504,689.16	188,620.56	--	693,309.72
机器设备	86,160.15	37,743.10	--	123,903.2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05,107.49	--	--	897,143.83
其中：运输设备	974,648.84	--	--	786,028.28
机器设备	130,458.65	--	--	111,115.5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05,107.49	--	--	897,143.83
其中：运输设备	974,648.84	--	--	786,028.28
机器设备	130,458.65	--	--	111,115.5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6,956.80	279,000.00	--	1,695,956.80
其中：运输设备	1,308,538.00	170,800.00	--	1,479,338.00
机器设备	108,418.80	108,200.00	--	216,618.80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1,124.27	189,725.04	--	590,849.31
其中：运输设备	344,229.57	160,459.59	--	504,689.16
机器设备	56,894.70	29,265.45	--	86,160.1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15,832.53	--	--	1,105,107.49
其中：运输设备	964,308.43	--	--	974,648.84
机器设备	51,524.10	--	--	130,458.6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15,832.53	--	--	1,105,107.49
其中：运输设备	964,308.43	--	--	974,648.84
机器设备	51,524.10	--	--	130,458.6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经营租出、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3,000.00	15,300.00	--	28,300.00
软件	13,000.00	15,300.00	--	28,300.00
专利权	--	--	--	--
2.累计摊销合计	--	224.00	--	224.00
软件	--	224.00	--	224.00
专利权	--	--	--	--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00.00	--	--	28,076.00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软件	13,000.00			28,076.00
专利权	--	--	--	--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00.00	--	--	28,076.00
软件	13,000.00	--	--	28,076.00
专利权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	13,000.00	--	13,000.00
软件	--	13,000.00	--	13,000.00
专利权	--	--	--	--
2.累计摊销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3,000.00
软件	--	--	--	13,000.00
专利权	--	--	--	--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3,000.00
软件	--	--	--	13,000.00
专利权	--	--	--	--

说明：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办公软件,公司尚未取得商标、专利和著作权。

(九) 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签订土地长期租赁合同并支付了土地使用费用，将该类项目取得成本归集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土地使用费	6,453,716.67				6,453,716.6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费	5,789,679.17	1,449,875.00	785,837.50		6,453,716.67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费	3,765,000.00	2,024,679.17			5,789,679.17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合计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爱美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0.00	-	7	-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15	-
合计	1,550,000.00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爱美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0.00	-	7	-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15	-
合计	1,550,000.00	-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因此短期借款的金额为零。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立加力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	9,285,481.41	3,430,102.49
合计	-	9,285,481.41	3,430,102.49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9,285,481.41	3,430,102.49
合计	-	9,285,481.41	3,430,102.49

3、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立加力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5,481.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9,285,481.41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立加力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102.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430,102.49		

(三) 预收账款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20,081.49	10,255,453.92	-
北京市电话工程公司	500,000.0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6,000.00	36,000.00	-
合计	2,520,081.49	10,255,453.92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4,956.80	114,956.80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7,805.60
合计	114,956.80	114,956.80	317,805.60

注：公司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联通智能电表卡预存基站的电费。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4,956.80	114,956.80	317,805.60
合计	114,956.80	114,956.80	317,805.60

3、说明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74,337.98	74,337.9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14.15	10,314.1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	84,652.13	84,652.13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337.55	782,991.28	857,328.8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58.26	110,164.32	118,922.5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095.81	893,155.60	976,251.41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797.38	853,297.08	828,756.91	74,337.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98.18	84,836.64	87,976.56	8,758.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695.56	938,133.72	916,733.47	83,095.81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43.58	60,843.58	-
二、职工福利费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 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8,694.40	8,694.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68.20	7,368.20	-
工伤保险费		736.82	736.82	-
生育保险费		589.38	589.38	-
四、住房公积金		4,800.00	4,8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4,337.98	74,337.98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84.30	662,720.53	729,704.83	-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7,353.25	92,670.75	100,024.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56.80	78,699.60	84,956.40	-
工伤保险费	625.68	7,869.96	8,495.64	-
生育保险费	470.77	6,101.19	6,571.96	-
四、住房公积金		27,600.00	27,6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4,337.55	782,991.28	857,328.83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20.55	783,495.62	756,331.87	66,984.3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9,976.83	69,801.46	72,425.04	7,353.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99.20	60,606.80	62,849.20	6,256.80
工伤保险费	849.92	6,060.68	6,284.92	625.68
生育保险费	627.71	3,133.98	3,290.92	470.7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9,797.38	853,297.08	828,756.91	74,337.5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 日
1、失业保险费	-	491.15	491.15	-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 日
2、基本养老保险	-	9,823.00	9,823.00	-
合计	-	10,314.15	10,314.15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1、失业保险费	417.06	5,245.92	5,662.98	-
2、基本养老保险	8,341.20	104,918.40	113,259.60	-
合计	8,758.26	110,164.32	118,922.58	-

(续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失业保险费	566.58	4,039.84	4189.36	417.06
2、基本养老保险	11331.60	80,796.80	83787.20	8,341.20
合计	11,898.18	84,836.64	87,976.56	8,758.26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658,392.82	775,546.77	275,560.75
企业所得税	0.00	1,006,028.51	261,299.3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87.51	54,288.28	19,289.25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19,751.78	23,266.40	8,266.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67.84	15,510.92	5,511.22
合计	737,399.95	1,874,640.88	569,927.40

(七)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的行为，因此应付利息的金额为零。

八、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71,469.65	571,469.65	180,025.94
未分配利润	5,811,204.29	5,143,226.81	1,620,23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82,673.94	10,714,696.46	6,800,259.34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43,226.81	1,620,233.40	707,549.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43,226.81	1,620,233.40	707,549.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977.48	3,914,437.12	1,014,093.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443.71	101,409.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11,204.29	5,143,226.81	1,620,233.40

九、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收代付电费		114,956.80	
暂收款		36,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3,689.07	13,449.05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5,450.89	
合计	0.00	190,096.76	13,449.0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63,082.48	682,452.31	819,989.31
残保金		14,891.00	10,868.00
差旅费	60,481.50	260,275.27	156,772.90
交通费	38,394.25	248,187.87	309,070.80
捐赠款		20,000.00	
押金	141,206.33	5,000.00	
招待费	307,906.87	900,786.82	1,112,092.37
暂付款		817,805.60	
咨询费	68,270.40	500,275.00	657,889.60
租赁费	183,568.23	185,000.00	185,000.00
代收代付款	23,860.13	101,128.60	
总计	886,770.19	3,735,802.47	3,251,682.98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母公司。

2、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李冬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
李孟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赵天雄	董事、总经理	-
牛海铮	董事、副总经理	-
郭晨	董事、副总经理	-
周晶	监事	-
刘建英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徐辰	职工代表监事	-
栗金霞	财务总监	-
黄晓月	董事会秘书	-
北京汇泽卓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9%的股东	110105019866411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李冬持股 59%、股东李孟亮持股 41%的公司	911101016908277686
北京济贤鸿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李冬持股 59%、股东李孟亮持股 41%的公司	110101012314868
北京慧智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李冬持股 51%的公司	110101015746973
北京瑞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孟亮持股 100%的公司	110101015984329
北京康友金翼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李孟亮持股 17%的公司	110101018383751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冬持股 36%；公司持股 15%的公司	911101026717174085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聊城天成冠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37150031265381XF
国融中投（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李冬持股 100%的公司	440301107040668
爱美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的公司	110108016576462
深圳德润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冬持股 5%的公司	440301112552635
北京亿智鸿达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李冬持股 12.5%的公司	110101016180215
扬州扬之阿李餐饮有限公司	股东李孟亮持股 33.3%的公司	91321002313867318G
北京天成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瑞岚卓越持股 51%，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91110302MA004U9P21

（三）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况。

4、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说明
北京鼎润祥明物业管理有	500,000.00	借出款项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说明
限公司	317,805.60	借入款项

注明：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全部清理完毕。

6、其他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子公司北京天成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51.00%，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48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北京瑞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

民币 2,979.11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340.84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638.2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3,003.02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人民币 23.91 万元，增值率为 0.80%；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340.84 万元，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没有变化；净资产计人民币 2,662.1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人民币 23.91 万元，增值率为 0.9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110302MA004U9P21	名称	北京天成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庆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1013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管道设备安装；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照明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开发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关联关系			
股东	证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79512564X3	510 万元	0

北京天成冠通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911101026717174085	490 万元	0
------------------------	--------------------	--------	---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通讯网络选址规划、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都高达 100%。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是由行业特点决定。一旦三大运营商的经营战略或合作意向发生改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二）运营商的强势地位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为三大通信网络运营商，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完全取决于运营商的要求。公司为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服务需要经过协议签订、现场勘察设计、方案审定、客户验收、后续维护服务等较长期的过程。运营商在产业价值链中处于优势地位导致公司的回款速度较慢，公司的现金流和毛利率容易受到运营商的营运模式和合作态度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运营商的强势地位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规范治理意识薄弱，治理结构简单、内部控制不健全。例如存在三会文件记录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现象。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现代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尚需提升，公司存在公司规范治理意识不足、内部控制不够有效的风险。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四）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电信服务行业前景广阔，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已有多家资金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他们可以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为扩大市场份额，影响竞争格局。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挑战 and 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五）人员数量和素质与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无法匹配的风险

公司目前人员数量较少，员工专业技能不强。随着日后公司规模的不扩张，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会更加复杂。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能力如果不能满足扩大后的经营规模的要求，经营风险将增加，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人员数量和素质与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无法匹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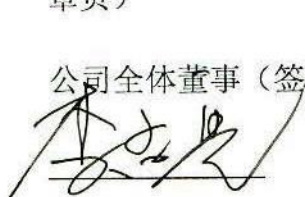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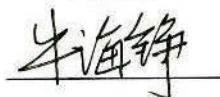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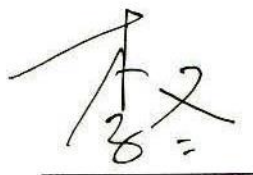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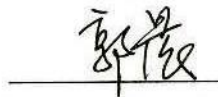
李孟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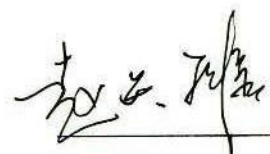
牛海铮



李冬



郭晨



赵天雄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周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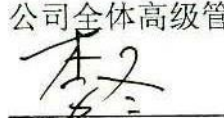


刘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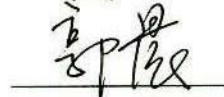


徐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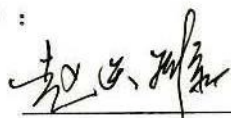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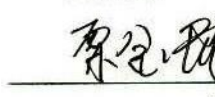
李冬



郭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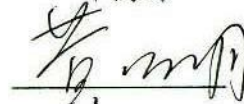
赵天雄



栗金霞



牛海铮



黄晓月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2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韩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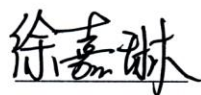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韩风金



蔡焕



徐嘉琳



丁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7 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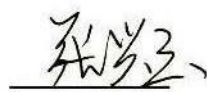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兴云


晏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储备

经办律师：



汤浩



刘梦飞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2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